

# 先秦·秦汉 经济文化史略

X I A N Q I N Q I N H A N



李则鸣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李则鸣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 先秦·秦汉 经济文化史略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秦汉经济文化史略/李则鸣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4

ISBN 7-5354-2352-3

I.先…

II.李…

III.①经济史-中国-先秦时代

②经济史-中国-秦汉时代(前221~220)

③文化史-中国-先秦时代

④文化史-中国-秦汉时代(前221~220)

IV.F129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066 号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印制:吴竹敏

封面设计:方隆昌

---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07 传真:87679300 邮编:430070)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10 楼)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插页:2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70 千字

---

定价:16.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7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论述先秦·秦汉经济文化结构及发展的著作。作者从古代宗法血缘关系入手，以“两种生产”原理为指针，综合地剖析了中国古代社会内层结构的本质特征及其演变的规律，对中国古史中长期争论不休的基本问题及学术体系作了新的探索，对当前国内外关注的孔孟思想也提出了系统的见解，颇富创意。

难能可贵的是，本课题研究曾受原武汉大学校长李达先生的委托，毛泽东主席的关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未能坚持下去。好在作者不顾八十高龄，将零星研究成果收集成册，才有了此书。

当这本曾拟作为“七五规划”统编教材《中国经济·文化史》“先秦·秦汉部分”的著作得以问世时，对先秦、秦汉经济文化的研究应有一定的推动和促进。

## 自序

1961年，缪蒙历史系推荐，受李达校长委托，从事古史研究，李校长是哲学家，为何会关注古史研究呢？据说1959年他参加庐山会议，在私下谈到长期争论不休的古史问题时，毛泽东曾对他说：你是哲学家，你也发个言吧！其中有何深意，不敢妄揣。不过我觉得古史辩论中形成的三大派，确有一个通病，即公式化，套现成模式——西周封建论套的是西欧中世纪领主制的模式，内部根据大抵不出孟轲的“井地”说与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商周“种族奴隶制”说，也以古希腊斯巴达的 Helots（郭沫若译“黑劳士”）作类比，误判众人，庶人为奴隶，至于魏晋封建论，则据马克思早期著作中提出的“亚细亚”、“东方村社”的设想立论，离中国历史的实际，尤为遥远。

以上三说都不能令人惬意，如何才能摆脱土洋教条弊端的束缚，另辟蹊径呢？一要有一个真正科学的指导思想，二要切实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从实际中抽象出科学的逻辑，而不是用现成的逻辑去套历史的实际。

为了弄清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我全面系统地清理了甲骨

金文考古和文献资料及古今研究的成果，汇编成百余万字的《古史资料长编》，其中排比了古今权威学者的注释、考证，附上自己的辨正，算是一本比较完备的资料书。历史科学不是机械的史料堆积，但逻辑即寓于史料之中，我是按内在联系分类排列的，是准备写作专著而进行的基础工作。不幸的是，“文革”中诬告我有“系统的修正主义理论”，被打成“黑帮”，反复抄家，片纸无存，颇为痛心，以后所写的专论，都是先凭记忆拟稿，然后核对而成。

为了寻找一个真正的科学理论作指导，我研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提出并由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具体贯彻和论证的“两种生产”原理，系统地清理了中外学者对它的曲解或误解，写了《“两种生产”原理辨正》一文，这是我打开中国古代社会迷宫的一把钥匙。所谓“迷宫”是指笼罩在中国古代社会诸关系表层的宗法血缘关系，这一迷雾曾引起了诸多学者对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种种误解，我研究中国古史就是以“两种生产”原理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互动的普遍规律为指针，从中国古代社会中一个最为普遍的外形特点——宗法血缘关系着眼，从生产力结构的特点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分工与经济结构的特点入手，综合地剖析了中国古代社会内层结构的本质特征及其演变的规律，勾勒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一个框架及其发展的粗略线索，使其贯串于全书之中。

本书部分是1981年的讲稿，原拟修改、扩充作为“七五规划”统编教材——《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先秦·秦汉部分，后因故停下，讲稿也就久束高阁，曾拟作废纸处理。复思殚精竭虑，本以为人，愚夫千虑，或有一得，故此聊以偿世，遗憾的是屡遭厄运，消磨了年华、精力，现已年迈，记忆力锐减，

不及校核、修改，疵误难免，恳请方家厘正，以免谬种流传。

李则鸣

2003年10月于珞珈山陋室



## 目 录

自 序 .....	1
-----------	---

### 先秦·秦汉经济文化史略

前 言 .....	1
第一章 夏、商、周(前 21 世纪——前 770 年)奴隶 制经济结构的特点 .....	9
第一节 青铜时代的耜耕农业与“王土”制 .....	11
一、自然环境、农具、耕作技术与耕作制 .....	11
二、受田民的组织、耕地划分与组合 .....	16
三、“公田”与“藉田” .....	26
四、受田民的身分问题 .....	27
五、农业生产奴隶蠡测 .....	31
第二节 工商食官 .....	38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前 770 年——前 221 年) 奴隶制经济的解体与封建制经济的形成 .....	44
第一节 冶铁技术的发明,工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与社会	

<b>经济的跃进</b> .....	44
一、冶铁技术的发明与发展 .....	44
二、铁农具的广泛应用、牛耕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进步 .....	50
<b>第二节 土地关系的变化与赋税制度的改革</b> .....	59
一、土地私有与买卖的出现 .....	59
二、封建小农经济的形成与赋役制度的改革 .....	61
三、新的封建授田制与食封制 .....	64
<b>第三节 手工业的分化与商品经济的空前活跃</b> .....	65
一、私营大型手工业与个体小手工业的兴起 .....	65
二、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达,工商业城市的崛起 .....	67
三、货币与高利贷 .....	68
<b>第三章 秦至西汉(前 221—公元 25 年)封建初</b>	
<b>期的社会经济</b> .....	70
<b>第一节 秦代的经济概况</b> .....	70
<b>第二节 汉初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b> .....	72
一、“休养生息”政策的实施与实质 .....	72
二、“文景之治”与汉初经济的繁荣 .....	77
<b>第三节 汉武帝的新政与汉中叶经济的高涨</b> .....	78
一、汉武帝强化中央财经,抑制富豪的政策措施 .....	78
二、汉武帝的“力农”政策,农业技术的革新与农田水利事	
业的发达 .....	81
<b>第四节 西汉末年的社会经济危机与新莽的倒行</b>	
<b>逆施</b> .....	85
一、师丹的限田建议与哀帝的诏令具文 .....	85
二、王莽改制及其恶果 .....	87
<b>第四章 东汉(公元 25—220 年)封建社会经济发展</b>	

的新动向 .....	91
第一节 东汉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	91
一、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	91
二、手工业的进步 .....	96
三、商业的发展与商人官僚地主的互相渗透 .....	99
第二节 土地的高度集中与经营方式的改变 .....	101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	101
二、田庄自然经济体系的形成与封建离心力的增强 .....	104

## 专题研究

“两种生产”原理辨正 .....	109
“耦耕”新探 .....	123
中国古代社会分工及经济结构的特点 .....	135
“王土”制考辨 .....	145
孟轲“井地”说及其相关诸问题探源 .....	156
“藉田”考源 .....	165
中国古代农业生产奴隶蠹测 .....	176
古代宗法制度探源	
——兼评《殷周制度论》 .....	184
殷商宗法制简议 .....	215
春秋战国史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	221
孔孟思想还原 .....	243

先秦·秦汉经济  
文化史略

## 前 言

先秦史中的许多重大问题，一直异说纷陈，从西汉开始的今文经与古文经之争，即持续了二千余年，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史学研究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上世纪三十年代曾经展开过一次社会史论战，从此分演出古史分期问题的不同学派，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严格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综合地考察了“三代”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得出以下几点初步的认识：

一、“三代”的农业是青铜时代的耜耕农业，主要耕具是“斫木为耜，揉木为耒”（《易·系辞》）的耒耜（加青铜耜冠），虽远不及铁器坚硬，但用之于黄河流域疏松的土壤，完全能发挥耕地的作用。耒耜的形制是下端歧头，《考工记》所说“二耜为耦”，即指歧头二耜而言，东汉郑玄注云：“今之耜歧头两金，象古之耦也”，东汉歧头两金的耦耜，即沿古制而来；耒耜耕地是边耕边退，即《淮南·缪称训》所云“耕者日以却”。为适应此种耕法，耕地划作长条，史称“长亩”。北方气候干燥，翻起的土块必须及时打碎，种下的种子也必须及时覆盖，

当时碎土覆种的工具叫“耨”，因此，耕与耨必须紧密配合，《论语·微子》所载“长沮、桀溺耦而耕”的故事，即反映了古代一人耕，一人耨的耕作方法，这种耕法，是由耒耜这种耕具的特点决定的，“三代”的劳动人民，运用这种耕具和耕法，利用黄河流域优越的自然条件，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发达的、综合性的农业经济，为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提供了“千斯仓”，“万斯箱”（《诗·甫田》）的消费资料，但也正是由于这种耕具与耕法，制约了个人的生产能力，奴隶主用监督劳动与集体协作，来榨取奴隶的劳动，而从事独立经营的自由平民，则须依赖几世同堂的家庭内的分工与协作，来进行生产，这种生产力结构，制约着社会分工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

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根据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情况，概括了人类由“野蛮”到“文明”发展过程中相继出现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揭示了人类文明起源的一般经济规律，古代中国也不例外，只是有自己的特点：

1. 恩格斯所说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而中国则自古以农业为主，是农业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或渔猎部落中分化出来，但两者都以“两个并存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为前提，形成“正常交换的条件”。从此开始了私人动产的积累与贫富的分化，种下了社会分裂为阶级的根源。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随葬品，常见有非本地区的产物，殷墟出土的海贝、海龟、鲸鱼骨、玉石等皆非中原所产，有的产地甚远，或由辗转交换而来，传说殷先公王亥“作服牛”（《世本》、《吕览》、《山海经》），“丧牛于易”，“丧羊于易”（《易》），意即王亥驾着牛车到有易部落进行交换，被有易所劫杀，据《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古本《竹书纪

年》所载：王亥之子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杀其君豷臣”的复仇故事，可证关于王亥的传说或非虚构，至少反映了殷先人与周边部族进行传统交换活动的历史。

2. 由于耜耕农业的特点所局限，中国古代的社会分工与古代希腊、罗马相比较，不是以个体家庭为基础，而是以几世同堂的大家庭为经济单位，个体家庭依附于大家庭而未成为独立的社会细胞；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亦非个体私有，而是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集体私有”（“集体私有”一词，见《德意志意识形态》，或译“集体所有”，义同）。由于这种社会分工与所有制的特点，便形成了“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国语·齐语》）的社会世袭职业，并以职业为氏。周初分封时的“殷氏六族”，“殷民七族”（《左传》定公四年），即有不少是手工业家族（某氏），但人们常把中国古代的世业大家庭称作“家长制家庭公社”，这是一种皮象之见，“家长制家庭公社”，是人类由原始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一个中间环节，而世业大家庭，则是社会大分工之后的最后产物，是阶级社会中的一个经济单位和社会细胞。“家长制家庭公社”包含同血缘的几代子孙和异血缘的非自由人，而世业大家庭则为一纯血缘群体，二者异质殊类，不能混为一谈，几代子孙同堂的大家庭，在中国残存了几千年，能否一律冠以“公社”呢？显然，只看现象不问本质，便不能反映历史的真实。

三、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自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开始，以王为首的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窃取了部落共同体共有的工、农业生产资料和商业等财富，转变为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集体私有的财产，并通过分封（含赏赐）和授予份地两种形式进行分配，即按宗法等级分封给各级贵族占有。按“夫”（家）平均

授予平民使用，王（周代称天子）和诸侯均留有“公田”。公田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公田，指王（天子）和诸侯直接领有的土地，文献称“公邑”或“官邑”（《公羊传》桓公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卿大夫的采地称“私邑”或“家邑”，郑玄注《周礼·载师》云：“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狭义的公田，指祭田。天子、诸侯的祭田专称“藉田”，卿大夫的祭田专称“圭田”（见拙作《藉田考源》）。耕祭田属宗教活动。《国语·周语》记载甚详，王和公卿百官参加象征性的劳动，主要由平民（庶人）集体耕作，收获物藏之“御廩”、“神仓”，以供粢盛。《左传》桓公十四年经：“御廩灾”。（杜注：“御廩藏公所亲耕以奉。粢盛之仓），亦用于“布施”。众人或庶人以宗族成员的身分参加耕祭田，这既是义务，也是权利。“王歆太牢，班尝之。庶人终食”（《周语》），能终食祭祖神的酒肉，当时是一种莫大的恩典，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王使宰孔赐齐侯胙（胙，祭之酒肉）”，“晋太子祭于曲沃，归胙于公”（《左传》僖公四年），即其明证。

各级贵族使用奴隶劳动，设官分职，管理农、工、商、衡、虞等生产与交换相结合的综合性的自给经济，为其直接消费服务，即所谓“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供其上”（《国语·周语上》）。春秋时期所见采邑中亦如王室，公室设“群司”管理各个部门，其中管工、商的有“工师”（《左传》定公十年），“贾正”（《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可见其上下一体，一个采邑便是一个农、工、商、衡、虞综合性经济实体。

自由平民以几世同堂的大家庭为生产与消费单位，在国家分配的份地上，独立经营农业、园艺、家庭手工业与家庭饲养业综合性的小农经济。



四、在阶级结构方面，奴隶主阶级由各级宗法贵族组成，依附于各级贵族的“臣”（有“王臣”、“公臣”、“家臣”），有着复杂的成分，包括主管各个部门的官吏和服各种杂役的管家奴隶，上有“伊小臣惟辅”（《叔弓钟》）的显要人物，中有家宰，家大夫之类的家臣。底层有被用作人牲人殉的奴隶。与宗法贵族有一定血缘联系的“众人”或“庶人”，组成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中间阶层——平民，这个亦兵亦农的平民阶层，便是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武装力量的源泉。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其次为罪隶，在奴隶主经济中，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其他生产和生活服务部门，社会的主要劳动者是由战俘或罪隶转化而来的奴隶阶级。

奴隶制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史上最初始的，也是最野蛮的一种奴役方式，它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产物，奴隶阶级在十分艰苦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下，创造了灿烂的青铜文化，正是由于青铜冶炼技术的高度发展与卓越成就，为钢铁冶炼技术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中国古代的冶炼技术在世界冶金史上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大约从春秋晚期开始，中国便进入了冶铸铁器的时代，铸铁的发明和应用，引起了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和社会关系的剧变。随着铁器牛耕的发明及其他农业技术的进步，大大加强了个体生产与个体经营的能力，使奴隶制的集体生产成了新的生产力的桎梏，而逐渐为封建的个体生产与个体经营所取代，在奴隶制社会总危机的冲击和压力下，第一批放弃奴隶制的剥削方式，采取封建制剥削方式的地主，是由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我们称之为封建化贵族，如鲁之“三桓”、晋之“六卿”、齐之田氏以及燕相子之、楚悼王、秦献公等皆属之，他们夺取统治权后通过封建改革，剥夺了宗法贵族奴隶主阶级的